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在河南省靈寶市的本公司冶煉分公司近日收到靈寶市環境保護委員會辦公室（「委員會」）的《關於對轄區內涉及重金屬污染物排放企業立即進行停產整治的緊急通知》（「緊急通知」）。由於宏農澗河、陽平河、棗香河等河流域重金屬超標嚴重，對下游三門峽水庫水質構成嚴重威脅。為迅速消除污染，盡快恢復河流水質，確保水環境安全，委員會自發出緊急通知之日起決定對區內涉及重金屬污染物排放的企業採取停產整治措施。7家企業包含本公司冶煉分公司收到緊急通知，本公司自接到緊急通知後已經落實停產整治工作，本次停產將對本集團生產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有關當局的通知盡快恢復生產，盡量降低停產對本集團本年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